**市市场监管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  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 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 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 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 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 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 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 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 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 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 | 县 | 无审批权限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标准、流程等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第四十四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5.【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 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不予登记，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